

· 三言二拍 ·

■ 电商立法

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委员们围绕草案中的热点进行了讨论。委员们普遍认为，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国家经济和百姓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但其发展中出现一些问题和矛盾，确需一部法律予以规范，电商法的出现恰逢其时。目前草案内容较全面，框架结构基本合理，建议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争取早日出台。

■ 职级并行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2月25日表决通过了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决定将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拓展公务员职级晋升通道，进一步调动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具体试点办法由国务院做出安排，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试点期限为两年。本决定自2016年12月26日起施行。

■ 监察改革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一项重要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决定》规定了试点工作涉及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制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试点工作做出有关决定后，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反贪等部门的工作就要开始。

栏目主持：陶凤

· 简讯 ·

民法总则草案明年提请人大审议

据新华社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2月25日下午在京闭幕。会议决定将已经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提请2017年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民法总则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

今年6月27日，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一审稿分为11章共186条，包括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期间的计算、附则等部分。对监护制度、法人地位、民事权利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0月31日，民法总则草案再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比一审稿，草案二审稿的条文增加至202条，在遗嘱监护、监护人的范围、临时监护措施、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监护制度方面予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予以明确，并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诉讼时效起算等热点问题做出了规定。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于12月19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三审稿在二审稿的基础上增加了紧急救助免责条款，强化了民政部门的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撤销后的再恢复增加了限制条件等。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草案三审稿全面规定了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适应我国的现实需求，总体已经比较成熟。

北京首列磁浮列车S1线将调试

据新华社电 12月25日从北京市重大项目办获悉，由北控集团和国防科大等单位联合研制，委托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生产的北京首列磁浮列车已到达北京S1线石门营车辆段，将启动列车调试，预计将在2017年实现载客运行。

据介绍，S1线是北京市首条磁浮线，西起门头沟区石门营站，东至石景山区苹果园站，通车后将有效改善首都西部地区居民的交通出行条件。北京市时速约100公里，不仅具有传统轨道交通系统的优点，更凸显了磁浮交通安全可靠性高、转弯半径小、爬坡能力强、噪声低等优势。

国防科大相关负责人介绍，S1线磁浮交通不同于以往的轻轨铁路，其列车采用抱轨运行模式，车、轨、梁一体，车身紧扣轨道，不会发生脱轨和翻车事故，而且该列车在具备电制动、机械制动功能的同时，还独具落车制动功能，可使“低速飞行”中的磁浮列车垂直降落在轨道上。

此外，S1线磁浮列车具有超强爬坡能力，是轮轨列车爬坡能力的两倍，最小转弯半径不大于75米，减少占地，相应减少管道拆迁和交通改造，使得工程实施成本大大降低。

关于磁浮列车的电磁辐射问题，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解释，北京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等多家单位进行了系统检测，直流交流磁场强度较小，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比以往轮轨交通中车轮与轨道的摩擦、撞击，磁浮列车利用电磁力实现无接触支撑和导向，利用直线电机实现无接触牵引和电气制动，避免了传统轮轨列车的机械磨损和振动。中低速磁浮列车的运行噪声也非常小。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将全媒体记录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 林子)记者从12月24日召开的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宣传工作会议上获悉，城市副中心建设将实现全程全媒体记录，通过文字、照片、视频、音频等媒体形式记述在运河畔崛起的“新北京”。

据了解，在各参建单位的通力协作下，正在快速“成长”的城市副中心，变化日新月异。记录下副中心的建设历程，保留好珍贵的历史资料，不仅是副中心建设的必要组成部分，还是重要的推动力量。

城市副中心建设牵动千万市民的关注。今年以来，城市副中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累计接待媒体采访500人次，各类媒体对副中心规划建设报道3000余条。大型纪录片《未来之城》正在进行拍摄，专门反映副中心建设的报告文学等作品也将进入前期采访阶段。

由北京日报社、北京电视台等单位派驻的专业团队，自今年起对副中心建设进行了全媒体信息采集，未来将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文字、图片和音视频及多媒体呈现，推动副中心这座未来之城建设的同时，建设富含“新北京”文化底蕴的无形之城。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办公室总工程师陈宏达表示，将按照“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新城典范。同时，适时向社会提供副中心建设的相关情况，通过多种活动形式披露副中心建设进展，让更多市民了解这座“未来之城”。

环保费改税落地：收益归地方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历经六年立法之路，环保费改费靴子终于落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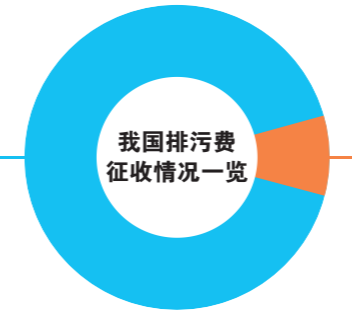
12月25日，《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这是我国首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据悉，该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日，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在介绍法案情况时透露，环保费改税后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改变现行排污费按1:9进行央地分成的局面，即环保费改税以后，拟将环保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中央就不再参与分成。

1979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确立了排污收费制度，至今已实行30多年。针对影响环境的重点污染源情况，我国选择对大气、水、固体、噪声等四类污染物征收排污费。然而，长期以来，过低的排污费令企业逐渐消退了节能环保的动力。有业内人士透露，有的行业由于当地排污费收费标准过低，因此每年就直接将缴费总额纳入当年成本预算中，征收排污费对企业减排治污的倒逼作用逐渐被稀释。“上升到法律中，替代排污费的环保税就会更加刚性，大大避免了此前排污费落实到地方时，总在收与不收之间徘徊，强制性不够高的局面。”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直言。

此前有分析机构发布报告称，虽然部分地方政府近两年提高了部分污染物的排污费收费标准，但由于收费总额不高，缺乏必要强制手段，且会影响社会资本、企业、项目落地热情等原因，因此地方征收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而在本次《环保税法》历经审议的两版草案中，费改税后的税额标准在现行排污费上适当上浮的内容已基本得到了业界认可。其中，草案二审稿甚至拟规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上限可高达原国家规定排污费基础的10倍。

值得注意的是，王建凡表示，实施环保费改税以后，相关分税体制也将进行调整，“现行的财政体制，排污费是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考虑到地方政府承

2003-2015年
全国累计征收排污费
2155.99亿元
缴纳排污费的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500多万户



2015年征收排污费
173亿元
涉及企业
28万户

担主要污染治理责任，为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环境保护费改税以后，拟将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中央就不再参与分成了”。

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节能环保的支出达到了1.76万亿元，其中2015年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达到了4814亿元，然而，当年我国排污费的征收额仅173亿元。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曾公开表示，环保税的实施将对石油、造纸及其他排污性行业造成冲击。另有分析认为，两类企业将首当其冲，一是原来缴纳排污费不规范的企业将受到更严格的监管，二是造纸、化工等污染物容易计量的行业将承受较大压力。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蓝虹也直

言，征收力度的加重，将起到有效的警示作用，排污费缴纳乱象有望得到缓解。

今年9月，酝酿长达九年之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受国务院委托，对环保税法的立法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了说明，这部由排污费升级而成的“绿法”，是“税收法定”原则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第一部税法草案，意义重大。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环境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陈建鹏看来，“一直以来，排污费征收的费率比较低，费改税以后，由税务部门收税，可能会做一些变化”。他强调，环保税法出台是2016年除中央环保督察组、环保部设立“三司”之外，中国环境治理一个值得注意的重点。众所周知，作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环保产业潜在市场巨大。业界普遍认为，“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增加值年增速将超过20%，总投资有望达到17万亿元。但随之而来的却是，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的碳排放国和资源消耗大国。环境保护形势依然较为严峻，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短板，大气、水、土壤的污染状况仍未得到有效缓解。

王飞/制表

T 今日评
Today's review

解决医生吃回扣，别只靠“觉悟”

陶凤

近日有媒体曝光上海、湖南几家知名医院有医生从医药代表手里拿回扣，有的竟占药价30%-40%。国家卫计委回应，要求两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报道中涉及的高价回扣事件展开调查，对涉及的违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在“看病难，看病贵”的大背景下，本是治病救人的医生，很容易在扭曲的市场环境中沦为谋财的“魔鬼”。医生具备高等的专业知识，他们可以利用这样的特殊位置，给予病患绝对性的治疗安排，而在信息极不对称的情况下，做什么检查，吃什么药自然也就变成了医生说了算，患者被动接受治疗。

良性的市场环境中，治病“遵医嘱”没有任何问题，可在中国的医疗行业中，医生的收入相对“低廉”，器械检查、药品却贵得离谱。

此消彼长。医生价值没有对应的回报，合法的工资不够体面，甚至入不敷出，灰色收入来凑也就变得顺理成章。医生拿回扣从来就不是新鲜的话题，年年

喊打却依旧屡禁不止。在国内的医疗体制中，医院用药占药品销售80%甚至更高的份额，相关科室自然成了几乎每家药企的必争之地。

“新医改”启动至今已逾七年，解决“看病难，看病贵”被百姓寄予厚望，纵使千头万绪也要排除万难首先保证医生合法体面的收入。医生价值没有合理体面的回应，受波及的会是医疗行业的整个链条。

有了合法体面的收入，虽然不能保证药品回扣等医疗贿赂杜绝，但至少能够保证即使没有红包、回扣等“灰色收入”，医生依然能够获得与自己的职业付出相对匹配的收益，这是基于尊重医生劳动价值的专业回报。

反过来，如果医生的收入得不到保证，“以药养医”势必难以破除，这一步不走好，就是恶性循环，就是劣币驱逐良币。

药品招标常年新瓶装旧酒，一些换汤不换药的仿制药总在冒充新药，招标价常常严重高于市场价，

旧药为什么要变成新药?变成新药就可以重新定价，“新药”价格大幅上涨，推销就有了“空间”。而仿制药如何备审批成“新药”，离谱的仿制“新药”的昂贵价格是怎么定出的?医生从中大开处方，甚至过度医疗，国内医保药品遴选标准是否过于宽泛?辅助药滥用为没有任何“拦门”?

药价是怎么定出来的，医生该如何开药，目前还没有有效的法律监督机制。这个人为制造的“新药”的高价推销空间就包括了医务人员，这样的状况是几近公开的，只要有约束，就不至于如此泛滥成灾，而现在违法变得明目张胆，理所当然，我们就不得问，为什么没有约束，为什么约束失效?

我们向来不缺乏制造出好药、培养出名医的条件，缺乏的是制度上良性循环的条件。因此要治疗药品回扣的老病，国家必须增加相应投入，包括拿出真金白银的物质投入和细致精良的制度投入，做好监管，确保医疗大网惩治害群之马疏而不漏。

北京明年强化房地产市场调控



时至年末，新一年的工作重心也浮出水面。在12月23日-24日召开的中共北京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上，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北京市市长蔡奇就各方关注的民生需求改善、功能疏解等核心问题一一分析谋划，并明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定位，紧密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至此，北京2017年的经济规划蓝图正式绘就。

坚决保持房价平稳

面对当前高温未退的房地产市场，郭金龙在市委全会上直言，要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自觉从解决经济结构性失衡和城市大发展的大背景来看待房地产市场问题，要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调控房价的部署和要求，坚决保持房价平稳。

“解决好房地产问题，必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个定位，以满足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为出发点，紧密结合棚户区改造、城乡接合部地区城市化等工作，进一步调整用地结构，合理提高住宅用地比例，加大改善性自住住房建设力度”。郭金龙表示，同时还要结合实施居住证制度，继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切实增加有效住房供给，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的工作目标。

据了解，为切实稳定房价，北京明年将继续严控城六区新增建设用地，从源头上严格控制新增非首都功能，通过严控增量控制住总量。资料显示，截至12月20日，今年北京土地出让金约为798亿元，规划建筑面积合计725万平方米，创下了近11年以来的最低值。不过亚豪机构市场研究部总监郭毅提醒，虽然政策的限制对“需求端”产生了抑制作用，但是因为土地供应萎缩而造成的市场可以散售的产品比较少，因此目前北京新房市场上的供求失衡状态没有得到扭转，再加上地价倒推房价，明年的房价水平或将持续保持高位。

功能疏解
全面落实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策略

交通缓堵
努力缓解交通拥堵，坚持公交优先战略，继续加大以轨道交通为重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房地产调控
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决保持房价平稳

环境治理
以更大力度治理大气污染，聚焦环境突出问题攻坚，坚决克难

改善民生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改革发展

“总体而言，明年的房地产政策将会持续今年偏紧缩的状态，并且还可能继续出现对‘需求端’有抑制作用的政策，此外，政策对投资和投机行为打击的力度会持续加强，并且这种打压将会是大概率的事件。”郭毅表示。

“9·30”新政引导楼市降温

“要清醒看到，房价已经过高，积累了风险，而且增加了社会焦虑，也是对城市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稳定的巨大挑战。”郭金龙的此番表态，是对当前北京楼市的整体判断。今年开年以后，北京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一度出现了量价齐涨局面，仅前3个月的涨幅就达到11.3%，端午、中秋等黄金时段成交同样火热。

为遏制这一势头，今年9月30日，北京正式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购买首套非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自住型商品住房、两限房等政策性住房除外)。而对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无论有无贷款记录，首付款比例均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据了解，“9·30”政策落地近3个月以来成效显著，今年11月北京辖内商业银

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39.41亿元，比9月末下降11.69%;成交量方面，10月和11月北京市一手住房分别成交0.63万套和0.59万套，环比分别下降27.62%和7.48%。此外，为整饬房产中介肆意炒作、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北京市住建委、市发改委等9部门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通知》，房地产中介机构禁止捆绑金融服务、房源信息必须真实，独家代理房源需在24小时内及时公示。

借功能疏解守住人口“天花板”

不可否认，在影响北京房地产市场走势的因素中，由疏解带来的产业、功能布局调整绝对是不可忽略的一环，而郭金龙、蔡奇在市委全会上作报告时也不约而同地将功能疏解作为明年首要任务提出。“疏解非首都功能实际上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调结构、转方式，就是腾笼换鸟，就是提升城市发展和人居环境质量，就是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突出矛盾，就是更好履行首都职责。”蔡奇表示。

郭金龙强调，要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而且，北京要把功能疏解与人口调控紧密结合起来，坚决守住2300万人的“天花板”。

具体来说，郭金龙为明年的疏解工

作制定了明确的路线图，即严格落实产业禁限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和行政事业性服务等机构，严控城六区新增建设用地，从源头上严格控制新增非首都功能，通过严控增量控制住总量，聚焦四类优先疏解领域，持续加大调控产业、搬迁市场力度，进一步深化企业激励引导、腾退空间利用等方面的改革举措。

具体到承接中心城区资源的重要区域——通州，郭金龙提出，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是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标志性工作。要按照2017年底市四大市级机关和相关市属行政部门率先向副中心启动搬迁的要求，把行政办公区建设抓紧抓实。加快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副中心转移布局，提高副中心的综合承载能力，带动中心城区相关功能和人口的疏解。

随着北京各类资源愈发稀缺，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工作也不断提速。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1月底，今年北京市已调整疏解商品交易市场117个，共计调整疏解建筑面积160万平方米、2.8万商户。而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重申，特大城市要加快疏解部分城市功能，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为特大城市的发展方向定调。在这一背景下，北京如何将自身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控制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成为关注的焦点。

北京市发改委主任卢彦曾公开表示，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在城六区做减法，把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部分教育医疗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向城六区之外转移，而非城六区的其他地区，则在承接城六区的城市职能和部分产业的同时，将自身的部分产能淘汰或转移。

据了解，目前通州区、大兴区和昌平区都制定了明确的工业大院腾退计划，其中通州区提出，将于2017年彻底告别“工业大院”。

北京商报记者 蒋梦惟 张畅 林子/文 王飞/制表